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8721號

原告 夢奇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彩雲

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

被告 亞普拉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薰香

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

謝秉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主要經營成衣服飾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並為「SUNVALLEY」臺灣總代理，被告為行銷該品牌之服飾，自民國103年10月起，每年均由原告公司負責人之配偶強振國拍攝行銷照片；於108年10月間，被告為行銷冬季服飾，又詢問強振國得否協助，強振國遂提出「2019冬季視覺行銷企劃案」，以及動態影像與靜態照片之報價單，因被告表示預算不足，故僅委託進行靜態照片之拍攝；被告於108年10月28日匯款定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至原告指定帳戶，嗣為進行照片拍攝，除仔細研究被告交付型錄外，還逐一就每位模特兒應搭配哪件服飾，每件服飾之機能分別為何詳細討論，以求呈現品牌價值；拍攝過程期間，因本次非由向來與原告接洽之被告公司負責人兒子小新處理，故造成工作超時及工作項目不斷更易，甚至還要協助處理許多工作範圍外之事務，而被告不知為何預算吃緊，竟以減少工作項目來砍

01 價，原告願共體時艱，除就額外加拍部分免費贈送被告外，
02 還願意予以折扣至含稅價283,500元，但被告仍舊派人於109
03 年4月1日前來議價，最後達成共識為未稅價229,600元；原
04 告於109年1月14日將上開議定後之含稅價格重新送交被告，
05 但被告仍再表示請原告於109年1月30日前來協商尾款，原告
06 向被告明確表明不再接受議價，請求儘速結清議價後之含稅
07 尾款141,080元（計算式：241,080元－100,000元＝141,080
08 元），孰料被告竟回覆原告應將原已給付定金100,000元歸
09 還，明顯拒絕給付，原告爰依民法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141,08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08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2 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築光視覺設計」主持人即訴外人強振
14 國，於合作之前4年（103年、104年、105年、107年），強
15 振國均未開立發票予被告，且所要求匯款資訊之戶名均指定
16 為「強振國」，事實上，被告未曾聽過「夢奇地科技有限公
17 司」，更遑論原告法定代理人「林彩雲」，兩造既不相識，
18 又無簽訂契約，何來本件契約當事人即為兩造之事？實屬無
19 稽之談，本件原告當事人自不適格，已是不辯自明之理；被
20 告對於強振國於本季（108年度）拍攝工作完成之後提交之
21 請款明細清單，驟增5倍費用至30萬餘元，甚感不解，且強
22 振國未曾提供所列項目對價勞務，亦對各項請求費用支吾其
23 詞，無合理說明，況且被告已於拍攝日期之前2個月即108年
24 10月28日依其指示，預付價金100,000元至強振國帳戶，參
25 酌往年合作報酬平均值，被告所預付之金額，已遠比實際應
26 支付之費用高出許多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7 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適格者，謂當事人就特定訴訟，得以自己之名為原
30 告或被告之資格，而得受本案判決者而言，此項權能，稱之
31 為訴訟實施權。在給付之訴，祇需主張自己有給付請求權，

01 對於其主張為義務者提起，即為當事人適格，亦即當事人是
02 否適格，應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準，非以法院判斷之結果為
03 準。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
04 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
05 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若當
06 事人於其聲明之事項，能否為有利於己之證明，則屬事實問
07 題，而與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同，不在不經言詞辯論逕
08 以判決駁回其訴之列（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62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尾款141,
10 080元（見本院卷第13頁），核屬給付之訴，且係主張原告
11 有給付請求權，依前開說明，即為當事人適格，是被告辯稱
12 強振國於108年10月為被告提供冬季服飾拍攝服務，卻以夢
13 奇地科技有限公司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然原告不適格，
14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云云（見
15 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第183頁），於法尚非有據，不
16 足採信。

17 (二)債之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除法律另
18 有規定外，並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9 字第2181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契約具相對性，除法律另
20 有規定或其他特別情形外，僅對當事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
21 108年度台上字第787號判決意旨參照）；債權債務之主體，
22 應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苟非締結契約之債權人，即無
23 基於契約對債務人請求履行債務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
24 上字第1859號判決意旨參照）。法人與自然人皆具有獨立之
25 人格，各有完整之權利能力；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欲代理法人
26 為法律行為時，自應表明其係法人代理人之旨，若其僅以自
27 己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尚難任解為該法律行為當然對於
28 法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9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公司人格與自然人之人格各別，縱令兩個不同公司之
30 法定代理人均為同一人，該公司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最高
31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第182號、第116號裁定、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號、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口頭成立委任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見本院卷第183頁）。經查，原告於109年3月6日起訴時，已於起訴狀明確載稱「被告主要經營成衣服飾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並為『SUNVALLEY』臺灣總代理，被告為行銷該品牌之服飾，自103年10月起，每年均由原告公司負責人之配偶強振國拍攝行銷照片；於108年10月間，被告為行銷冬季服飾，詢問強振國得否協助，強振國遂提出『2019冬季視覺行銷企劃案』，以及動態影像與靜態照片之報價單，因被告表示預算不足，故僅委託進行靜態照片之拍攝」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1頁），依前開說明，強振國縱係為原告公司負責人之配偶，其與原告公司之人格應屬各別，顯難認強振國所為前揭行為，即係代理原告公司而為之。又所謂自認，係指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於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而言；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定有明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9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已於109年4月28日具狀辯稱係強振國而非原告為被告拍攝冬季服飾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20頁），而原告於109年7月7日審理時，先就前開不利於己之事實，自認係「強振國與被告公司成立委任契約，但因為強振國係原告公司負責人的配偶，故原告公司開立含營業稅5%的發票」，嗣又以其陳述有不明確情事，更正為「委任契約為原告公司與被告公

01 司成立之口頭委任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52頁），惟未
02 向本院為撤銷其自認之表示，並舉證證明其前述自認與事實
03 不符，或經被告同意，則原告前揭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
04 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本院應認原告自認之事
05 實為真，並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
06 70號、第7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第2207號判決意
07 旨參照）。準此，原告既非締結本件契約之債權人，依法即
08 無基於契約對債務人即被告請求履行債務之餘地，故原告依
09 民法委任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尾款141,080元云云
10 （見本院卷第13頁），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11 (三)再按民事訴訟採不干涉主義，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
12 項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8條定有明文，故法院審理具體
13 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當事
14 人決定之，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
15 的範圍而為裁判，此為民事訴訟採處分權主義之當然解釋
16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832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
18 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為民法第98條所規定，而所謂探求
19 當事人之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
20 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
21 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
22 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
23 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3
24 9號判決意旨參照）。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
25 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
26 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提供
27 勞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
28 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
29 其服勞務具有獨立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其契約之標
30 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
31 與承攬分別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項、第528條）。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問（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本件法律關係為委任，並依委任報酬給付請求權提起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13頁、第152頁），惟為被告否認，辯稱本件為承攬契約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經查，衡酌原告起訴載稱「於108年10月間，被告為行銷冬季服飾，又詢問強振國得否協助，強振國遂提出『2019冬季視覺行銷企劃案』，以及動態影像與靜態照片之報價單因被告表示預算不足，僅委託進行靜態照片之拍攝；被告於108年10月28日匯款定金100,000元至原告指定帳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足見被告委託強振國進行靜態照片拍攝，係以工作之完成為目的，於未依當事人之約定，發生預期之結果（非祇效果）前，尚難謂工作業已完成，且強振國之拍攝具有專業獨立性，不受被告之指揮監督，性質顯屬承攬契約，此與委任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問之情形，迥然不同。據此，本件契約既屬承攬法律關係，則原告主張委任法律關係，依委任報酬給付請求權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云云（見本院卷第152頁），揆諸民事訴訟不干涉主義、處分權主義及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於法亦非有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41,0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1 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50元	
04 合 計		1,550元	

0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8 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陳鳳嫻